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河中医政〔2019〕286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选拔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选拔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12月31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选拔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点建设及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我校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学术创新能力，促进研究生的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出国（境）交流学习是指本校选拔的优秀研究生赴国外及港澳台进行交流学习。国家公派留学生项目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若获得国家公派留学生项目资助者，学校另行奖励 3 万元。

第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出国研修专项基金，每年资助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名额不超过 10 人。

第四条 资助标准为：交流时间 6 个月以内，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12 个月以内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超支部分由培养单位、学科、导师或个人承担。

第五条 资助期限：研究生申请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时间为 3 个月至 1 年（不少于 3 个月，不超过 1 年）。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申请人应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身体素质，具有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责任心，无违法

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第七条 申请人以本校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专业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为主（博士生优先）；且导师应有与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的研究经历。若一年级研究生需进行出国（境）交流学习而耽误课程、开题和中期考核，可回国后补修课程、开题和中期考核，但所有工作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年内完成。

第八条 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第九条 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学术交流能力。

第十条 有明确的学习、研究计划，课题研究有一定的创新性。申请访学内容应与学位论文方向相关，以科研指导和科研合作为主。

第十一条 能按期返校及圆满完成交流学习任务，能够缴纳保证金或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1次学校资助经费出国研修。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只能有1名学生使用学校资助经费出国研修。鼓励导师、研究生利用自筹经费出国研修。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办法

第十三条 研工部、研究生院每年受理报名时间截止至

当年 3 月 30 日，派出时间为当年 4 月 30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 2），并经家长、导师、培养单位同意签字，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后，报送研工部、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由研工部、研究生院组织人员对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外语能力、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审查，按照评分高低确定推荐人员名单，上报学校。

第十六条 推荐人员名单经学校研究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三日内无异议的，各培养单位将入选研究生相关材料报至研工部、研究生院，并签订《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附件 1），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

第十七条 出国（境）前由国际合作处集中进行外事安全教育。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思想道德评估：由导师和院部出具思想道德评估鉴定意见，院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十九条 外语能力：外语水平应符合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

第二十条 科研能力：申请者提交出国（境）研究计划，

研工部、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研究计划内容进行评定打分。

第五章 资助方式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后，确定给予资助的研究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护照复印件；
2. 签证复印件；
3. 邀请函复印件；
4.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附件 1）；
5.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涉外事务报备表（附件 4）；
6. 国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购买凭证。

研工部、研究生院对以上材料审核无误后，将资助名单上报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研究计划和派出国家（地区）确定资助金额，并将名单和资助金额报送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往返交通费用由导师负责。

第二十三条 出国（境）研究生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学习或研究计划擅自提前回国或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者，学校有权责令其退回全部资助费用。

第六章 资助对象派出手续办理

第二十四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对象须在出国(境)前至培养单位登记启程时间和预计返程时间,在研工部、研究生院备案,并将该信息告知学院辅导员和导师。手续办理请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管理办法》进行。

第二十五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对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出行者,必须在原批准起始日期前 30 天提出申请并提交出国(境)交流学习计划变更报告,并由国内导师和培养单位负责人共同签署意见后,报研工部、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资助对象不得随意变更交流计划。凡获得当年资助而无特殊理由未成行者,不得申请下一年度的资助。

第七章 派出期间管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时间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

第二十八条 在派出期间,导师需为研究生购买境外医疗、意外伤害保险,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要注意保护自身安全,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一律由本人负责。参照卫生部、财政部《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第 138 号)第八条第十二款的规定,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医药费自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勤奋

学习，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返校。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未经批准返校者，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在派出期间，资助对象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必须在原批准的派出截止日期前 30 天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延期申请报告**，由国内和国外导师共同签署意见后，交至研工部、研究生院。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学校不承担由于延期联合培养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申请延期者其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也作相应后延。

第三十一条 派出期间，资助对象应定期与导师取得联系，汇报研究进展和个人生活情况，遵守国家外事纪律的基本要求，自觉维护国家、学校荣誉和利益，不得从事或参与宗教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或所在国有关法律的活动。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各培养单位和导师应积极关心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并定期进行联系，导师应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研修计划，并督促研究生按照计划执行。

资助对象参加国（境）外各类学术团体、参与其活动要及时向导师和培养单位报备；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接受任何国（境）外组织、团体资助

第八章 回国需提交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 资助对象回国后由培养单位组织回国人

员进行校内学术交流会或研讨会，会议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第三十三条 资助对象回国后，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护照中本人信息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的复印件；
2. 往返机票行程单、登机牌的复印件；
3. 留学单位科研相关照片（缩印即可）；
4. 校内国际学术交流报告现场和海报照片（缩印即可）；
5.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回国报到单（附件 3）；
6. 交流学习总结报告；
7. 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
8. 下一步的研究计划。

培养单位汇总后将相关材料交至研工部、研究生院，研工部、研究生院将组织学位委员会对研究生出国情况进行总体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延迟半年答辩。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出国返回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答辩时间不得提前至出国前。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

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回国报到单

4.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涉外事务报备表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研究生：_____（签名）

丙方：研究生导师：_____（签名）

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学习项目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意乙方出国（境）学习，乙方接受甲方的经费资助。所赴国家或地区为_____，单位或机构为_____，进行_____事项，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按时、按规定完成学习任务，甲方为乙方提供资金用于资助乙方在国（境）外期间的生活补助等。资助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_____。

第三条 乙方可向学校财务部门提前预支出国（境）交流学习生活补助，作为其在国（境）外的日常开支。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审核乙方出国（境）最终资格，对乙方出国（境）给予必要的指导。
2. 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境）学习的咨询和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保证完成规定的出国（境）学习计划，在规定期限内学成回国，并取得规定成绩或成果（详见第七条）。

2. 出国（境）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出国（境）学生应注意安全，如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集体人身财产损失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3. 乙方出国后，丙方应按照留学所在国或地区要求及时为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丙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期限、国家（地区）、身份和计划。

5. 乙方在国（境）外期间与学校保持经常联系，定期向丙方汇报学习情况，每月至少两次。

6. 乙方应遵守《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7. 乙方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从事或参与宗教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或所在国法律的活动。

8. 乙方在国（境）外期间参加各类学术团体、参与其活动要及时向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报备，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接受任何国（境）外组织、团体资助。

第六条 丙方的义务：

1. 丙方应积极落实乙方出国（境）交流学习往返交通费用，为乙方出国（境）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提供相应资金的支持。

2. 为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定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丙方应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

3.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应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4. 丙方应定期与乙方进行沟通，关心乙方在国外的学习和生活状况，并重点关注和了解乙方在国外是否参与宗教和境外渗透活动。

第七条 乙方学成回国后须向培养单位提交《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总结》，经考核合格后，甲方可根据各培养单位的考核结果及乙方出国（境）审批表原件、协议书原件、往返机票等材料核实、发放相关费用，核销乙方预借经费。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乙方在国（境）外留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放弃交流学习，擅自提前回国，擅自变更留学国家和留学身份，改变国籍，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恶劣、未按规定期限回国等违反甲方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义务的处理：

1. 甲方经核实后有权要求乙方偿还全部资助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资助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2.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丙方作为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乙方预借的资助费用和应承担的违约金）。为此，丙方愿以本人固定工资收入作为担保。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乙方在国（境）外期间仍保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在国（境）外学习、研究时间连续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补充。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乙方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 号	
所在培养单位				专业名称			
出访国家				出访学校			
申请专业及导师							
外语水平	GRE ☐	托福 ☐	雅思 ☐	其他外语考试			
拟出访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对方是否免学费		
申请人手机				电子信箱			
家庭住址及 联系电话							
父母或配偶的姓名、年龄、工作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个人简历(从大学填起)							

奖惩情况(大学及 研究生期间)	
科研工作及成果、 发表论文情况	
出访目的 和内容	
家长意见	
导师意见	
所在研究生培养 单位主管领导意 见	
研工部、研究生院 意见	
学校意见	

注：请正反面打印，并按顺序签字盖章。

附件 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回国报到单

年度

派出类型	☐ 国家公派 ☐ 学校资助（批次_____） ☐ 导师资助 ☐ 自筹 ☐ 其他_____		
姓名		导师	
学号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获批年度	
联培单位		国家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	已完成校内财务报销流程。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研工部、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同意该生办理归国相关手续。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涉外事务报备表

涉外事务类型或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涉外单位或机构名称		涉外单位或机构联系人	姓名： 电话： Email：
校内联系或组织单位		校内联系（组织）人	姓名： 电话： Email：
涉外事务活动简介			
涉外单位或机构简介			
预期效果分析			
其它说明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